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管理办法》（皖教秘高〔2018〕10号）和《安徽省

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

要认真学习借鉴《意见》提出的理念、思路、举措和做法，深刻领会《意见》中提出的“双一统”中或做市“双工组”的一统原则，进一步深刻认识做好此项规定对于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深刻领会《意见》提出的工作思路、举措和做法，准确把握“双一统”“双工组”的内涵和本质，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2022 版）



（此册主动公开）

2022 年 11 月

教育部

2022 年 11 月

教育部